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7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55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943,506.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6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2040001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使用募集资 金量(万元)	项目备案或核准情况
1	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	23,515.20	23,515.20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号：2012010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	5,500.00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号：20120377
合计		29,015.20	29,015.20	---

“年产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新增总投资23,515.20

万元，原计划选址于原厂区内，使用现厂区内原有存量用地 5,600 平方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总投资 5,500 万元，原计划选址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北社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667.3 平方米。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锡惠国用（2013）第 0144 号）。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惠山区惠山新城凤泽路与锦惠路交叉口西北侧，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的约 100,146 平方米土地上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重新开展环评等政府批复工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经过多方研究论证，认为原厂区和购置的 6,667.3 平方米土地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要求，变更实施地点更有利于充分利用土地资源，集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

四、核查意见

新宏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东海证券对新宏泰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士锋
徐士锋

张宜生
张宜生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

